

## 教子十二篇

### (一) “自己爬起来”

不知道天下还有没有我这样狠心的父亲，儿子摔倒了。从来不拉，而是用一种近乎冷酷的声音命令：“爬起来”。

儿子出生在腊月初一，正是一年中寒冷的季节。春节刚过，也就是儿子刚刚满月，我也不知那根筋不对头，突发奇想，要对儿子进行锻炼。于是在寒冷的冬天，每天晚上，吃完晚饭抱着儿子上街转一圈，美其名曰：“冻一冻，锻炼锻炼”。一直坚持到春暖花开，到夏天，到秋天，再到冬天。不过，第二个冬天就可以拉着儿子温暖的小手上街冻一冻了。还别说，这一招许是见效了，直到今天儿子很少感冒。也许沾了儿子的光，我也很少感冒。

俗话说，“三翻六坐八爬”。是说小孩子三个月会翻身，六个月会坐，八个月会爬。可我这小子的百岁照片，是我把他放在自行车前的小孩座上带到照相馆的，当然，后座上坐着他的妈妈。(注：那时交通规则不严，没有现在这么多汽车)

这小子，八个月就能自己站起来了，未满十个月就能趑趄趑趄自己走了。

我的狠心也就是从这时开始表现出来的。

小孩子学走路，没有不摔跤的，我的儿子也不可能例外。例外的是，我的儿子摔倒了，虽然我近在咫尺，却从来不拉他，总用一种命令的语气喊：“自己爬起来”。记得他刚满周岁，我按老习惯，带他上街“冻一冻”。这时他已获得了自己走路的相对自由。可是，自由总是要付出代价的，一个不小心，摔了一个大马趴。我在旁边喊：“爬起来”。儿子勇敢地自己爬了起来。旁边一位过路妇女狠狠地瞅了我一眼，愤愤不平地说：“没见过这样的爹，这么小的孩子，也不拉一把”。

久而久之，儿子养成了一个习惯，每当自己摔倒了，总是先抬头看我一眼，那眼神里分明写着：爸爸，我又犯错误了。然后自己爬起来，该怎么玩儿怎么玩儿。

在我的记忆里，从来没有儿子因自己摔倒了，摔疼了，而大哭大叫的时候，连小哭小叫也没有过。我猜想，在他那小小的脑袋瓜里，摔倒了，是个错误，没有哭的权利。

只有一次，唯一的一次。大约是他一岁半的时候，在自家院子里，他举着苍蝇拍，学着奶奶的样子，追打着几个苍蝇。那苍蝇一点也不懂事，我儿子要打你，你老实呆着，让他拍死，不就完了吗？可是不，那几个贼苍蝇，东飞飞，西停停。我儿子东追追，西拍拍，一不小心，绊了一跤，一下趴到地上了。我也没太在意，爬起来不就得了。谁知这一次，他居然没有抬头看我，趴在那儿不动，足有一分钟，我这才感到大事不妙，赶紧跑过去，拉起来一看。天！头上起了一个大蘑菇。我这才有点慌神，赶紧找出红药水，给儿子搽上，疼得他直咧嘴。可是，我的儿子，我小小的儿子，勇敢的儿子，仍然没哭 !!! 倒是我，这个冷酷的父亲，鼻子一酸，差点流下眼泪。

时至今日，回想起来，我不知道，如果，让我重来一次，重新对儿子从头教育，我，还有没有勇气，像当年那么做。

可是！我相信！我的儿子！不管摔了多少跤！都会！自己爬起来！！

## （二）残忍 还是仁慈

儿子会走了，这是好事。可是，冬天快到了，又是愁事。

愁什么呢？就我住的那草窝，两间屋，共十四平方，当时也算不错了。可一生炉子，这炉子只能放在交通要道上。儿子刚刚学会走路，如果限制他的行动，那是愚蠢的；如果任他自由活动，让炉火烫伤，不用说夫人，就是他奶奶姥姥也会把我吃了。毕竟，我儿子是双方老人所见到的第三代第一人。

面对如此难题，尽管我自视颇高，很为自己的足智多谋骄傲。可一时也想不出什么高招，真是愁煞个人了。

冬天到了，火炉生起，屋里暖和了，可儿子的自由也受到了严格约束，更苦的是老子，天天担惊受怕不说，自尊心也受不了。这么个小问题都解决不了，枉读了几十车书了。

一日，炉旁读书，一是暖和，一是负有重大责任。

忽然，“条件反射”四字映入眼帘。

“有了”。

我一下子站了起来。我想起了巴甫洛夫，他老人家训练小狗，不是用的这个法子吗？

儿子虽然不是小狗，但条件反射的原理也肯定适用。

我没敢声张，我想的这法子太损了。夫人肯定不会同意。

第二天，是周日，夫人打早班，早早上班走了。我开始着手自己的伟大创意。生起炉子，不断用手试试，待自觉温度差不多了，把儿子招到炉旁，让他用手去摸炉盖，这小子，手一碰炉盖，就感觉大事不妙，赶快往回缩，那哪儿成呢？我抓着他的两手，就往炉盖上放，他拼命往回缩，最里还哇哇叫，我不管三七二十一还是拉着他的手往上放。越往前拉，他越往后缩，如此折腾了五六分钟，老子也有点累了。就放开了他，嘿！这小子，一挣开我的手，就赶紧跑到里间去了。嘴里还叽里咕噜，也不知发表什么高见。

休息了一会儿，又把他拉出来，再次把他往炉前推。这次小子学鬼了，离炉子还有老远，就死活不往前走了，其实，我也不敢再把他的手往炉子上放了。训练几分钟，又放开他。

过一个多小时再拉出来演当演当。直至夫人快下班了，才罢手。

夫人回来了，儿子远远躲开炉子，扑进妈妈的怀抱。夫人还纳闷儿，这小子，怎么不走直道。我在一边，偷偷的乐。

第二天，下班后，我的第一件事就是把儿子往炉前拉，小子坚决不干。

第三天第四天……，如此一直折腾了一个星期。当然，没有再瞒着夫人。

从此，儿子视炉子为最可怕之物，总是远远绕着走。

直到三岁多，才敢远远的试探着用火钩去碰碰炉子，以满足其儿童的好奇。

这件事，我曾多次用来说明直接经验和间接经验的关系。每当讲到如何训练儿子，总有同学小声或大声地说：“太残忍了”。

残忍乎！仁慈乎！是非自有公论。我只知道，我的儿子，在一个狭小的空间里，没有为熊熊的炉火烫伤过。

可怜天下父母心！！！！

### （三）给奶奶送去

儿子两岁多了。已经能端着一个小碗，自己吃饭了。

从那时起，我家只要做一点好吃的，或不常吃的东西，总是盛在一个小铁碗里，让儿子给奶奶去送。（那时，我与母亲同住一院，是自家的院子）在这方面，他的妈妈是个很明理的人。儿子第一次给母亲送东西吃，老太太高兴得不得了，赶紧找出糖果，奖赏她的宝贝孙子。乐得她逢人就说：“我的孙子比个小狗管用了，能给奶奶送好吃的了，有点好吃的总想着奶奶。”

一天，两天，一年，两年。久而久之，只要家里有好吃的，儿子总是先想着奶奶，有时我们两口子忘记了或觉得没必要送的东西，只要他奶奶那边没有，儿子总是及时提醒：“还没给奶奶送呢？”我妻子就赶紧盛好，让他去送。

每当看到儿子用胖嘟嘟的小手，小心地端着那个小铁碗，摆动着两条小腿，往母亲屋里走去。听着从隔壁传来的祖孙俩的笑声，我感到欣慰。老母亲一生多病，受尽苦难。能享受到孙子的一点孝心，也不枉了老人家辛苦一生。

时至今日，只要儿子在家，给母亲送东西的任务仍由儿子来完成。不过，现在，儿子能为母亲干的事情更多了。母亲的电视不清晰了，儿子去调。母亲的电话不响了，儿子去修。母亲生病了，经常由儿子背着到附近的小医院去打针。每当全家聚会时，从楼上将奶奶背到楼下他姑姑家的任务，多是由儿子来完成。聚会时，儿子虽然早早就吃完饭，虽然着急要回自家上网，但总是耐心地等到母亲吃完了，尽兴了，说要回去睡了，才把母亲背回去。然后才自己上网，从来没见过不耐烦过。

在母亲的心目中，有许多事情，儿子的地位已经比我还高了。

但愿，儿子的儿子也能这样。

#### （四）三岁看老

不知道别人怎么看，我个人认为：教育是从零岁开始的。零至三岁，是人生中最重要时期。俗话说：“三岁看老”。这句话告诫我们，三岁前的教育，是奠定人一生世界观的最重要时期。

三字经曰：“人之初，性本善，性相近，习相远”。我体会这句话的意思是说，人刚刚出生的时候，都是能够成为好人的。谁能说，一个刚出生的婴儿，是不善良的呢？

而随着其生命历程的发展，小孩子接受了不同的教育，接触了不同的环境，逐渐变成了不同的人。而零至三岁，一个人接受的教育，形成的思维方式，形成的行为习惯。是他以后接受别的思想，形成更多行为习惯的基础。

所谓“内因是变化的根据，外因是变化的条件，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”。小孩子生下来，具备了一个人的大脑，这是他能够学会人的思维的内因，然而，如果没有教育，小孩子是不可能自己产生思想的。美国有个心理学家做过一个试验，从孤儿院里领了四十个刚出生的婴儿，派人喂养他们，但严禁任何人同他们说话，在他们面前也不准说话。他想知道人的意识到底能不能自己产生。如此一年，这一残酷的试验遭到了社会舆论的强烈抨击，试验被迫停止了。这些可怜的孩子被人分头领养了，后来的追踪调查显示，这些孩子大都不能具有正常人的思维了，他们已不能成为正常的人了。

在此，我们不讨论这一试验的人道主义问题。我要说明的是，从零岁开始教育的重要性。

三岁的小孩子对世界已经有了自己的判断，那判断的能力，有他自己的体验，但最重要的是父母灌输给他的观念。记不清是那位先哲说过：“给我一个刚刚出生的婴儿，我可以把他教育成任何一种人”。这话说得绝对化了，但决非没有道理。以我从教多年的经验来看，父母的素质，几乎可以说对孩子的成长起着决定性的作用。我观察了许许多多的学生及家长，一般来说，父母素质高（包括文化素质和道德素质），学生素质也高；父母素质低，学生素质也低。这虽然不是绝对的，却是多数情况。

小孩子三岁前形成的世界观，是他以后接受新的世界观的内因。

曾见到，两个两岁的小孩子打架，有一个吃了点小亏，其母见了，大声呵斥：“你真无能，去打回来”。我感到了一种深深的悲哀，为了这个小孩子。这种教育继续下去，这个小孩子能成为一个有爱心的人吗？他能学会和别人相处吗？他长大了，会走上一条什么样的道路呢？

我认识一个学生，是个极聪明的孩子，可是他的父母，却是很没有道德的人，从小就教育他，一点亏都不能吃，如果与人打架，吃了亏，他的父亲会帮他打回来。

从初一开始，他就是教导处的常客，后来成为学生中“老大”，而且足智多谋。成为除了警察，任谁不怕的角色，多次出入派出所，仅仅因为年龄小，还没有进监狱。他初三刚毕业，已经没有学校敢收留他了。我很为他担忧，因为，他随时都能进去。

为人父母者，想一想吧！你爱你的孩子吗？如果你真的爱，那就首先教会他做人吧！不要以为“树大自然直”，如果在三岁之前，他撒泼耍赖，而你又放任他的话。有一天，他会无法无天的。而那时，你会发现，你已经无法改变他了。

“父母之爱子，则为之计深远”。

这个“计”，是要从零岁开始的。

#### （五）有鉴于贾政的无奈

《红楼梦》我记不清看过多少遍了，大约总不下二十遍吧！第一次看，是在小学五年级，那时年幼无知，似懂非懂。看到《第三十三回 手足耽耽小动唇舌 不肖种种大承笞挞》。当看到贾政痛打宝玉时，对贾政十分痛恨。随着年龄增长，渐知人事，特别是有了儿子，为人之父后。逐渐理解了贾政当时痛打宝玉的心情。越思越觉得此一回书包含着深刻的教子之理。天下父母，哪一个不爱儿子。第十七回《大观园试才题对额》时，宝玉大展诗才，妙题联额，贾政嘴上不说，心里又何尝不喜。

此时痛打宝玉，其原因，就是他自己说的“你们问问他干的勾当可饶不可饶！素日皆是你们这些人把他酿坏了，到这步田地还来劝解！明日酿到他弑君弑父，你们才不劝不成！”

在那个年代里，以宝玉那种不守规矩的性格，如不严加管教，长大成人，酿成灭门之祸，并非不可能，贾政作为一家之主，身上担着千斤重担，不能不为阖家的命运考虑。

宝玉无法无天性格的形成，其原因就在于贾母及王夫人的娇纵，溺爱。贾政碍于贾母对宝玉的喜爱，而宝玉又真的能给贾母带来许多欢乐。为了尽孝，他不得不服从母亲，但他内心深处却对宝玉性格中的叛逆性有一种极大的恐惧。

袭人说得好：“论理，我们二爷也须得老爷教训两顿。若老爷再不管，将来不知做出什么事来呢。”

其实，王夫人也明白此理，请看：王夫人一闻此言，便合掌念声“阿弥陀佛”，由不得赶着袭人叫了一声“我的儿，亏了你明白，这话和我的心一样。我何曾不知道管儿子，先时你珠大爷在，我是怎么样管他，难道我如今倒不知管儿子了？只是有个原故：如今我想，我已经快五十岁的人，通共剩了他一个，他又长的单弱，况且老太太宝贝似的，若管紧了他，倘或再有个好歹，或是老太太气坏了，那时上下不安，岂不倒坏了。所以就纵坏了他。我常常掰着口儿劝一阵，说一阵，气的骂一阵，哭一阵，彼时他好，过后儿还是不相干，端的吃了亏才罢了。若打坏了，将来我靠谁呢！”说着，由不得滚下泪来。

接着分付每月给袭人加二两银子。

贾母亦非不明事理之人，请看：贾母含泪说道：“儿子不好，原是要管的，不该打到这个份儿！你不出去，还在这里做什么！难道于心不足，还要眼看着他死了才去不成！”贾政听说，方退了出来。

可见，贾母并不怪贾政教训儿子，只是嫌他打得太狠了。

在教学生涯中，见到了许多由爷爷奶奶，姥爷姥姥带大的孩子，大多身上有着严重的缺陷，任性、娇纵、蛮横、生活自理能力差，而懂规矩，善解人意的孩子不是没有，但与父母亲自带大的孩子相比，就少得多了。

究其原因，我分析，主要是因为，隔代亲，是一种很正常的现象。但祖辈的老人对第三代孩子，并没有亲生父母那种直接的责任感，他（她）们总觉得管好孩子的吃喝、安全，不让孩子受委屈，是他们的义务。管教太严，一是不忍，一是怕落埋怨。除非极明理，极负责任的老人才能主动地给孩子立规矩，培养孩子的正确道德观。

我观察过很多老人带孩子的现象，只见过两个把孩子带的有规矩的，一个是一同事的岳父。其人，系日本早稻田大学毕业，饱经沧桑，极有学问。我见到他是十五年前的事，那时，老人已七十多了。同事的孩子极为出色，后考入名牌大学。再一个是我的岳母，她老人家八岁即在日本纱厂当童工，虽无文化，但见多识广，责任心极强，对孩子要求很严，我的内侄女内外甥女，在她那里。放学后第一个任务就是完成作业，不完成作业，别想出去玩儿。在这一点上，我的母亲也没做到。

所以，我提醒年轻的父母们，不要偷懒，不要轻易将孩子交给老人带，现在的孩子条件已经太好了，再加上老人的不负责任。如长时间自己不管教，养成许多不良习惯后，再来管教，就会事倍功半，如再有贾母那样极有权威的老太太保护，这孩子就更难管教了。

不要怪老人，老人的做法是很正常的，因为，享受天伦之乐是他们的权利，他们没有再给你教育孩子的义务，尽管许多老人主动要求承担这一任务，但真正能负起管教责任的老人，百不挑一。

有鉴于贾政的无奈，所以我在教育孩子时，十分小心的既不让母亲过多干预，又注意做到不让孩子恃仗奶奶的宠爱，使性放刁。在他很小的时候，就让他明白了一点，如果犯了严重错误，奶奶也不能使他避免惩罚。

我儿子已经是大四的学生了，很快就要踏入社会。

长这么大，我打过他三次。

第一次，是在他五岁那年，恃仗奶奶的宠爱，在奶奶屋里吃饭时，满盘乱挑，没有规矩，而母亲又护着他，我多次教训，甚至罚站，都没有改过来，还到母亲面前告我的刁状。万般无奈，我用妻子做衣服的竹尺，在他的屁股上狠狠地给了一下子。这是他第一次尝到竹笋炒肉的味道。从那以后，他再也没在母亲那边守着我放刁。母亲虽疼孙子，毕竟是明理之人，打那以后，就注意教他一些日常生活中的规矩，有了那次教训，他也就听从了奶奶的教导，逐渐学会了许多规矩。

第二次，是九岁时，他的妈妈让他倒垃圾，他居然学着一些邻居的样子将垃圾扔到了楼下的空地上，恰好被我碰上，在屁股上踹了一脚。从此，再也没犯同样的错误。

第三次，是上初二时，迷上了电子游戏，经常不完成作业，我警告他，提醒三次不改，竹尺伺候。第三次，他居然被老师派同学押送到我的学校里。这一次，我没有放过他，将他按到床上用那根竹尺，打了整整十尺。这是我事先与他约定的数字。

儿子哭着睡了。半夜，我悄悄来到他的床前，看着儿子脸上未干的泪痕，摸摸被打得红肿的屁股……。

儿子，别怨爹心狠！

这次，让老母狠狠地骂了一顿。

待老人家骂够，我慢慢说：“娘，那根擀面杖还在吗？”母亲无语！

可能有人会说我心狠。但是，如果让我重新教子，我还是会这样做的，在孩子有小错时，如不及时纠正，任其发展，等到有一天戴上不花钱的铐子时，则悔之晚矣！

防微杜渐，是我之本意。惯子如杀子，古训至理。

#### （六）刷碗

儿子四岁了，我与妻子商议，该让他学着干点活了。

他能干点什么呢？

人天性喜享受权利，懒尽义务。而许多人却能够自觉的尽义务。其原因何在，据我的观察和思考。父母对孩子幼时的教育，培养孩子尽义务的习惯，是至关重要的。

为人父母者，必须明白一点，如果在孩子世界观形成的最重要时期，也就是幼年时期，不能给孩子养成尽义务的习惯。等有一天，比如说，到初中，你觉得事情不对了，要求他也应该为家庭尽点义务。这时，他绝不会觉得尽义务是应该的，而会认为是父母的刁难，他会要求你理解他，而这个理解，就是理解他享受权利的需要。至于义务，对不起！他脑子里没有，因为你没灌输给他这种观念，他没有尽义务的习惯。到这时，你如果要管教，他会跟你耍泼放赖，或者离家出走，甚至威胁要死给你看。而且，这种孩子抗挫折能力特别差，一点委屈都不能受。

有鉴于此，儿子很小时，我就注意培养他的责任意识。

前面说的为奶奶送饭是一例。

现在四岁了，要让他干点活儿。

琢磨好长时间，决定先让他学着洗手绢。

自此，儿子的小手绢就是自己洗了，尽管每次他自己洗完，妻子都悄悄的给他另洗一遍。（请注意，一定不能让孩子看见，因为，那会减少孩子的成就感）每当看见儿子坐在小板凳上，边洗边唱歌，我感到非常高兴。以后，让他洗的东西逐渐增加，直至自己的衣服自己洗。

七岁时，我又琢磨着，应该找一件他天天都可以干的活儿，让他干。

我瞅上了刷碗这活儿。

这是一件可以天天干，又费时不多的活儿。既可以让他天天有活儿干，又不会耽误功课。反正，吃完晚饭马上学习也不是什么好事儿。于是刷碗的任务又落到了儿子头上，尽管一开始，他砸了不少碗，可是我不在乎，砸了再买，过了几个月也就不砸了。这习惯，一直坚持下来了。甚至，在他参加高考的那几天，这习惯也没有改变。

直至今日，只要儿子在家，晚饭后刷碗就是他的任务。

他的妈妈现在已不上班，疼儿子，有时就说，不用儿子刷碗了，特别是周日晚上，吃完晚饭儿子要回学校，但儿子总是坚持刷完碗再走。

为父母者，给孩子一些尽义务的机会吧！这会使孩子人生的道路走的顺利些！

#### （七）嘴随着腿

我母亲说过：“嘴随着腿”。这话的意思是说，小孩子会说话与会走路是相关的。会走路了，会说的话也就多了。

老母亲没文化，却常常能说出一些至理名言。

我体会，之所以嘴随着腿，是因为小孩子会走路后，接触的东西就多了，也就是实践能力提高了。所以要表达的东西也就多了，自然就能学会说更多的话，思维也就更丰富。

体会到这一点，我除了教儿子说话外，很注意让儿子接触更多的东西，接触更多的人。

我很想教他背《三字经》，但当时这还是四旧，没人敢教孩子念这个。想起老人家喜欢三李诗词，就开始教儿子背诗词。先是李白的《静夜思》，再是《望庐山瀑布》，《忆秦娥》；杜甫的《绝句》；李清照的“生当做人杰”；马志远的《天净沙·秋思》；再到苏轼的《水调歌头》《念奴娇》等等。至儿子一岁半，已能熟练背诵四十余首古代诗词。至于《三字经》，在他小学五年级时我还是教他背过了。但总觉得晚了一点。

在此期间，经常带他到亲戚朋友家去见见世面。每至一处，总有人逗他背背诗词，儿子总是大大方方的连背带表演，赢得大家的赞赏，也赢得了不少好吃的东西。他也越背越来劲。

这一做法的好处有许多。一是学会了说许多话；二是赢得了许多老人的欢心，特别是爷爷奶奶，姥姥姥爷，每当有人当面称赞孙子外孙聪明，脸上总是挂满了笑容，这种天伦之乐，是他们从儿女身上得不到的。也算是儿女对老人的一番孝心吧！三是为以后的学习打下了一定基础，上述诗词有一些是中小学教材的内容，尽管到真正学时，有的他已背不过了，但总是比别的学生背得快许多。我想，这是记忆深处已存记忆重现的结果吧！四是锻炼了孩子的表达能力。

我认为，一个人能在大庭广众之下将自己的思想表达清楚是一种重要的能力，而这种能力如果从孩子还不知害羞为何物时培养，是最容易的。

现在，儿子在大学里，上台唱歌，发表讲话，主持节目，编写节目，以至与人交流，上网发

言，在报上登个小文章，从未因害羞而误事。

年轻的父母们，注意啊！

幼儿教育无小事，任何在你看来是小事的事，都可能影响孩子的一生。

从每一件小事开始你的教育吧！

#### （八）“破坏”学习

儿子天性喜破坏。

我虽因家贫，几乎不给儿子买玩具。但其姑、姨、舅因喜其活泼可爱，故所买玩具颇多。什么小火车、小汽车、冲锋枪、变形金钢……。但不管什么玩具，到了这小子手里，能完整过三天的极少。

因为这小子玩上一天，就会对玩具的内部结构更感兴趣，似是要弄清玩具为何会动，火车为何能跑。常常是将玩具拆开，守着一堆零件，左瞅右看，对来对去，原来的玩具已不见一点形状。而小子却拿着自己的发明，玩得仍很高兴。

对此事，我抱着既不干涉，也不鼓励的态度，任其自然去做。

我觉得，这也算是教育投资。如请人专门进行这种教育，一则花费过大，二则孩子也未必肯干。现在他自己乐此不疲，又何乐而不为呢？何况，这投资花费极少，成效却高。

在我家，只有一样东西，是小子不敢乱毁的，那就是书籍。对书籍我采取了绝对保护措施。由于我自小读书不易，所以对书有一种特殊的感情。除了我的书外，就是给他买的儿童读物也要求他不准撕毁。我认为，一个不爱书的人是不可能成为一个真正的读书人的。

这种做法，也使我付出了不少代价。他十岁时，我到北京学习，拍了不少纪念照。最后一卷有不少极珍贵的留影，如在曹雪芹故居、梁启超墓、智化寺、醇王府（宋庆龄故居）李大钊故居、广化寺……等处的留影。因还剩了几张，故未冲印。后陪老母看灯会，方拍完。及至照片冲出，竟然全部曝光，此事令我十分恼怒，因上述去处，我可能终生未必再去。故无法补偿。后经追究，小子承认，是他打开暗盒研究，而弄出的事。对此，我仅是告诉他，以后不要打开暗盒看，未加追究。

就这样，小子在这方面的胆量越来越大，我的手表，家里的马蹄表，游戏机，水龙头，照相机，无所不拆，就差没把电视机拆开了。（我怀疑，这小子也干过）到十三四岁，连焊接之类的事也能干了。游戏机的焊点开了，自己焊；水龙头坏了，我不干，让他干；电器出了问题，我在旁边看着让他修。

逐渐，这小子掌握了不少日用技术。

九七年，为了让他尽快掌握电脑，我把家里的全部积蓄拿出来，购置了一台电脑，用了没三天，那东西死活不动了。我问原因，小子不说。无奈，只好抱着主机去修理。维修人员检查后，原来是硬盘全部格式化了。人家怎么也弄不明白，硬盘怎会全部格式化。只好全部重装，嘿！这小子可得着了。在旁边目不转睛，整整看了三个小时。老子看的莫名其妙，小子看得津津有味。此后，又去修了几次，好在是保修，我也懒得陪他，就让他自己去修。

再后来，我家的电脑就不用找人修了。迄今为止，我家的电脑被小子拆了没有二百次，也有

一百八十次，。随着我工资的增长，电脑的配置也不断提高。钱也不知花了多少。如今，这小子已是一个不折不扣的电脑高手了。

给孩子一点“破坏”的权利吧！在这种“破坏”中学到的东西是无价的。

(九) 这是给牛打针用的吧

儿子初二时，考完试第二天，玩滑板摔了一跤，我没当大事。谁知，竟不会走路了。眼看着儿子艰难的类似爬行的动作，任凭我万般镇静，自认为天塌下来也不会皱眉头的性格，这回也慌了神。

四处求医，拍片，作CT，加重CT，居然没找出毛病来。后来还是请到了一名医，才看出来在髌窝有一血肿，但却不知是良性还是恶性。

儿子这回可遭大罪了，各种各样的检查，抽血，化验，小子从未哼一声，真难为他了。那天，大夫拿来一粗粗的探针，要抽那血肿里的东西化验，看到那粗的针管，我心紧紧地揪着，谁知，小子歪头仔细看看那针，居然笑了，“大夫，这是给牛打针用的吧？”病房里一片笑声。我却忍不住要掉下泪来，赶紧走出病房。

整整两个月，儿子出院了，是拄着拐杖出院的。

我面临着艰难的选择，已经开学一周了，让他去上学，还是休学一年？上学，初三紧张的学习，他能坚持吗？休学，这一年怎么办？

征求儿子的意见，小子要去上学。罢了！上学去吧！

此后，约二十天，小子天天拄着拐杖去上学，每当我将他送过马路，看着儿子走向学校的身影，总是问自己，“作的对吗？”

由于这场灾难，严重影响了他的学习。我不敢再像以前那样严格要求他，我当时想，即使考不上大学，只要孩子身体好好的也就行了。结果，中考时，小子差一分未达普高线。高中放在我学校，学习成绩有所好转，毕竟初中所差较多。高考差了十几分未考中。再上高四，考上了师范院校。

今天，看到静砂说：“就像生活和工作一样，哪能全按自己的设计和理想走？谁也不敢说能。”此言深获我心。

虽然，儿子考大学不理想，但每当我想起儿子面对那粗大的针管，说：“这是给牛打针用的吧！”就感到欣慰。

我的儿子，勇敢、幽默、开朗，没有过不去的火焰山。

十) 这是原则问题

儿子上大学后，他的事我很少过问。一则儿子大了，是成年人了，有了自己较为完整的思想了；二则也确实管不了，大学里的许多事情必须靠他自己去处理。所以，父子之间和平共处，少有矛盾。

一日，儿子回家，我正在网上围棋。回头一看，小子穿了一条破牛仔裤，两个膝盖都露出来了。

我上下打量了他两眼：“怎么把自己弄成这样子了，像个叫花子。”

“这是现在最流行的。”

“八成是跟李阳学的吧！”

我在学校听过李阳的疯狂英语，李阳上台后说的第一句话就是：“我穿着条破裤子就上台来了。”话语间一副洋洋自得的样子。为此，我还在学生面前费了不少唇舌，以消除其不良影响。想不到，我的儿子居然把那条破裤子穿到家里来了。

“谁跟他学了”。

“那跟谁学的？想不到我的儿子居然也有了崇拜的偶像了。”

我连讽带刺。从小就教育儿子，可以欣赏一个人，可以佩服一个人，可以学习一个人，就是不能崇拜一个人。因为，崇拜会迷住人的双眼，会使人盲目服从，会使人失去自我。

“谁崇拜他了？”

“那你这条裤子上的窟窿怎么跟他一样呢？是有意磨出来的吧？可真有出息！”

“你怎么这么说”

上大学之后，这是我第一次对他的穿着表示异议，小子有点不服。

“你以后是要当老师的人，穿着这条破裤子，哪个学校肯要你？”

“这又不是什么原则问题。”

小子仍不服。

“在我眼里，这就是原则问题，告诉你，穿着这条破裤子，你以后不要给我进这个门。”

看我真火儿了，小子嘟嘟囔囔到那间屋去了，我回头告诉妻子：“把这条破裤子给他扔出去，不准再穿。”

此后，儿子没再穿此类服装。

过后，我问妻子：“这小子说什么没有。”

妻子笑着说：“人家说你是老巴子！一点现代观念都没有。”

我大笑：“我就是老巴子嘛，说得没错。”

妻子又说：“我问他生不生气，他说生气。问他裤子怎么办？他说不要了。”

“没再说别的”

“儿子说了，谁叫他是爹，咱是儿子呢。”

我又大笑。

这是儿子上大学后，我唯一一次行使老子的权力。

### （十一）不给儿子攒钱

我这人命不好，自幼就没有钱富余的时候。时至今日，虽已是高级教师，却仍然几无余钱。儿子大了，妻子、母亲常叨叨，要我给儿子攒俩钱，以备婚姻大事之用，我却从未放在心上。身为高级教师，自称没钱，很多人不信。我算一笔账大家就明白了，我现在收入每月两千余元，儿子上大学，年消耗一万元。老母无收入，除政府补助一百多元外，我一年孝敬老母四千多元，以使老母有一个像样的生活，老母贫困一生，晚年得点子孙福，那是绝对应该的。妻子早就不上班了，每月有三百多块收入。再去了日常开支，虽略有盈余，却也所余无几。加上我这人，虽生来贫困，对钱却看得很淡，虽从不乱花钱，对自己颇为苛刻，然该花的钱决不吝啬。前年，一个三十多年老友，前来借钱，要包海耕耘，我考虑老友这是生命中最后一博，是他解除贫困的最后机会，（该友家徒四壁，夫妻双双下岗，是极贫者）于是慷慨解囊，借出一万。自家留一万，以备不时之需。说实话，我不愿借钱给人，因为莎士比亚有一段名言，对我影响很大，那话是这样说的：“不要借钱给朋友，因为借钱给朋友，不仅会失去金钱，还会失去朋友。”而我的这位朋友，是当年与我一起读莎士比亚的人，如非万般无奈，是不会到我这借钱的。现在我担心的，不是失去金钱，而是失去朋友，其实借钱的时候，我已做好了收不回来的心理准备，但我这位朋友却是一个性情极为刚烈的人，当年在蒙古大草原上驯过烈马。如这次不能成功，他大概是不会来见我了。已经两年没见他了，真为他担心，希望他能成功。

鉴于对金钱的上述认识，所以，至今，我还是一个万元户。要给儿子攒钱，谈何容易。

况且，我不以为给儿子攒钱，是什么好事。我很喜欢板桥先生的一句话：“儿孙不如我，留钱做什么；儿孙比我强，留钱做什么。”

我从一个捡煤渣，拾破烂，上树跳井，下海捞虾的野孩子，活到今天，不也挺好吗？家庭和睦，儿子学业将成，虽钱不多，但亦可满足生活需要。

反观那些父母有钱，打点一切，儿女坐享其成，有豪华居室，有各种电器，有小汽车，尽情享受的小家庭。他们幸福吗，充实吗？我感觉，这样的家庭，离婚率反挺高。究其原因，我想，是父母为他们打点的太周到了。他们的享受来的太容易了，轻易得来的东西是没有人会珍惜的。这样的家庭，除了打打小仗，经常吵吵，还有什么能调剂生活呢？没有共同的创立家业过程，没有为买一台电视机而一年精打细算的苦恼，没有为孩子缺少玩具的辛酸……总之，有一天，夫妻一言不合吵着要离婚的时候，家里的一桌一椅，所有电器都不能使其留恋，因为这些，他们都没有付出，不值得留恋。

而那些白手起家，自己创建一个小家庭的夫妻，对家里的任何家具都有着深厚的感情，每一件家具都会牵动他们的心，为了这个创建不易的家，除非有什么大的原则分歧，夫妻是不会分手的。

小时候，看过一部小说《风雷》，上面那个区委书记姓熊的，每当与其妻子吵过之后，其妻征服他的法宝，就是用一个小瓷茶杯给他倒上水，然后喂他吃药，他纵有天大怒火，也就消了。原因就是，恋爱时他是区委书记，其妻当时是护士，每次给他喂药，总是用这个小茶杯。在这个茶杯上凝聚着俩人共患难的感情。看过的书很多都忘记了，可是这个情节我总也

忘不掉。尽管，书中的妻子是个反面人物，那位区委书记是被阶级敌人用糖衣炮弹打垮的，而那糖弹，却主要是一个普普通通的茶杯。

所以，我不想给儿子攒钱，我希望他自己能创建自己的家庭，而这创建的过程，会成为夫妻之间建立感情，建立信任，建立彼此牵挂的基础。

《三字经》云：“人遗子，金满赢（赢上加竹），我遗子，唯一经。”

不给儿子攒钱，这个观念，从儿子很小时，我就开始灌输了。

愿儿子在人生的路上走好！

## (十二) 结束语

下围棋有一句术语，叫做“精华已尽皆堪弃”。我在教子时的一些做法和思考说到现在，可谓精华已尽。

这些做法与思考，无论对与不对，自觉可说的已说得差不多了，再说下去，难免画蛇添足，令人厌烦。故打住。

从今年大年初一开始，我尝试着与儿子交朋友。

毕竟，我的儿子，大学即将毕业，已是一个有自己思想的人了，人生的道路怎样继续下去，要看他自己了。父亲的约束，可能起反作用。何况儿子喜欢比较文学，主要是当代文学和西方文学，他看的许多书，我已不太懂了。让儿子用自己的大脑思考问题，是我多年所愿。时至今日，他已学会用自己的大脑去思考了。尽管，仍难免偏激、片面，可那毕竟是他的思想。里边有许多闪光的东西，有许多是我这个父亲不理解但却先进的理念。毕竟我已开始感觉，有些东西要向儿子学习了，比如我现在能上网发文章，其实也有儿子的功劳，打字是跟儿子学的；写文章也是受儿子的刺激，儿子两年前即在网上发帖子了，有些文章早已见报。这对我这个自命不凡的父亲不能没有刺激。

我得感谢儿子，当我第一次在《半岛都市报》上读到儿子写的影评时，除了有一些兴奋，有一些自豪，有一些欣慰；还有一点莫名其妙的妒嫉，老子读书四十余年，未有片言只字见于报章。小子读书十几年，竟然有一些豆腐块在报上见了，当把此事告知老母时，老母的兴奋令我惭愧，老人家说：“孙子比儿子强了。”这话令我汗颜，儿子能做到的，我为何不能。于是，有了我现在的一些帖子，尽管还没有见报的，但毕竟有不少网友捧场，聊可满足自己的虚荣之心。也算对老母的回答。

古人云：“多年父子成朋友。”